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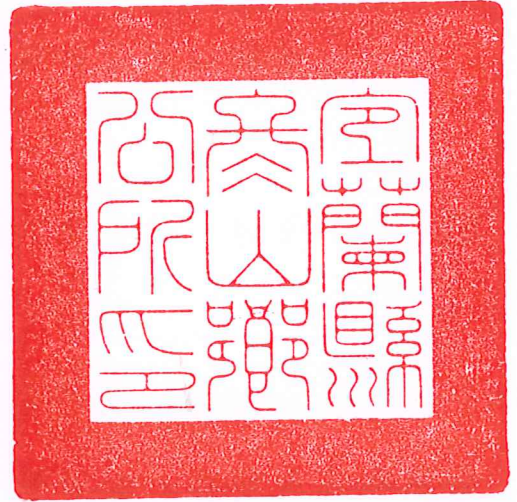
正 本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冬鄉秘字第1060011393A號

附件：如主旨



訂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電動小船提升營運績效補助辦法」。  
附「宜蘭縣冬山鄉公所電動小船提升營運績效補助辦法」條文。

鄉長 謝燦輝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電動小船提升營運績效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冬鄉秘字第 1060011393A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加冬山舊河道電動小船營運績效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特制定本補助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冬山鄉公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訂補助之經費由冬山河舊河道電動小船營收之清潔維護費支應。
- 第四條 補助對象為帶領團體搭乘本鄉電動小船之人員。
- 第五條 前條所稱帶團人員為領隊、旅行公司業者、遊覽車司機或相關帶領人員，每團(車)以 1 人為限。
- 第六條 所稱之團體為 15 人以上(含)之組合。
- 第七條 於營業時間內帶領團體搭乘冬山河舊河道電動小船，依購買全票張數，每張補助帶團人員新台幣壹拾伍圓。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